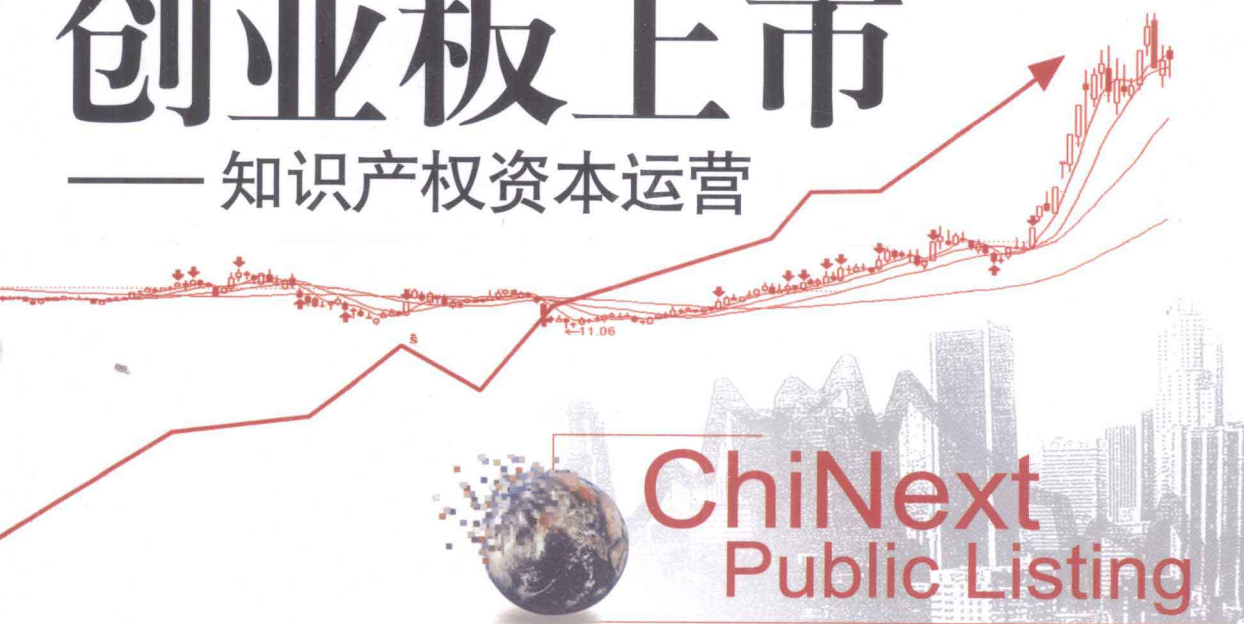


发现价值 创造价值 实现价值

# 创业板上市

—— 知识产权资本运营



代月强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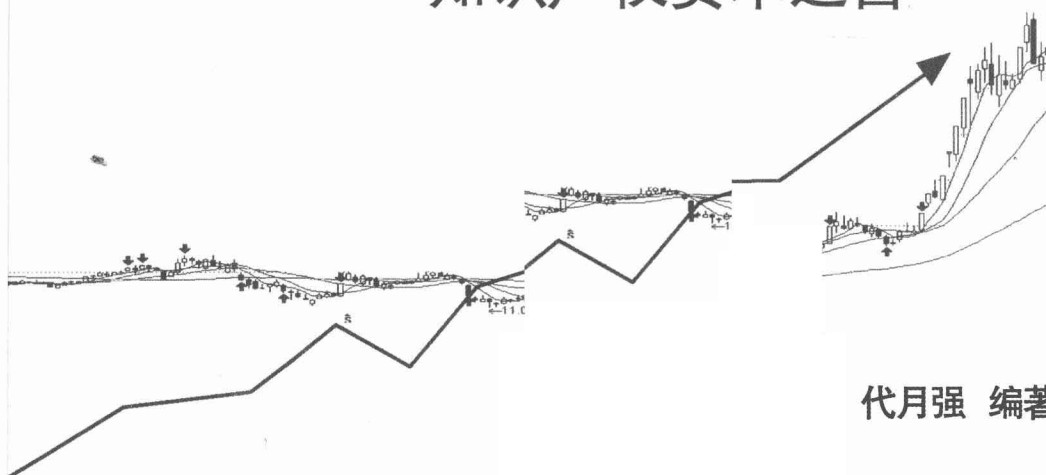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ChiNext  
Public Listing



# 创业板上市

—— 知识产权资本运营



代月强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业板上市：知识产权资本运营 / 代月强编著. —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81134-859-0

I. ①创… II. ①代… III. ①股票 - 证券投资 - 基本  
知识 - 中国②资本市场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1018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创业板上市**  
——知识产权资本运营

代月强 编著

责任编辑：曹文娟 王 煜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70mm × 240mm 21.75 印张 378 千字 彩插 8 页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81134-859-0

印数：0 001 - 1 000 册 定价：49.00 元

# 序

中国现正处于一个大转折的时代，过往 30 年我们在工业化进程中获得了巨大的进步，但成绩背后不乏隐忧。中国的产品大部分是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的東西，我们牺牲了环境、消耗了资源、亏待了劳动力而获得的工业化跃进是否可以持续？按照年均 8% 的增长速度，从 2010 年开始，中国持续增长 20 年没有问题。但中国发展所需要消耗的资源如石油、铁矿石、铝等大宗商品其定价权不在中国，中国重型工业化所面临的碳排放负担也相当沉重。

我们不得不说，中国正处于一个增长与转型的十字路口。要改变以投资和出口拉动的经济增长模式需要技术创新，惟有技术创新、降低成本、刺激需求，才有可能使中国脱离旧的增长路径。

而技术创新又需要制度创新来保障，首要的是知识产权保护体制的建设和完善，让为创新付出成本的人的利益得到保护。其次是对创新有资本激励，即给创新人群或创新企业予以融资优惠。创业板即属于此类激励。综观全球创业板市场的发展，成功的少，失败的居多。其中大概只有美国的创业板比较成功，这与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比较完善有关。我以为中国的创业板最终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知识产权体系的强弱程度。坦诚地说，中国当前的教育科学体系，不利于产生原创性创新，但有利于推动模仿性创新。在这种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显得尤为重要。本书作者作为专业从事知识产权业务的律师，长期代理知识产权争议的诉讼，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本人作为他的朋友，乐于推荐本书，相信对准备上市的创新型企业有所助益。

北京大学 冯 科

# 前 言

知识产权的核心内容是智慧创造者的权利，是重要的无形资产，无论在产品经营、市场竞争还是在资本运营中，都是核心能力，没有知识产权的资本运营充其量是以效率为目的的重组，一般没有实质突破和发展；追求规模不是我们的目的，变强和质的飞跃才是真正的发展，这是我们研究知识产权资本运营的基本思想。

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在企业经营中，以诚信建品牌，以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高增长为特征；这些要点既是企业家所强调和追求的，也是知识产权运营的价值与核心所在，更是创业板上市的硬性要求。法律与企业经营虽学科不同，但精髓同理，运营同体。

许多法学专家和专业人士热衷于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则和权利本身的研究和讨论，这是法学体系影响所形成的，但只有知识产权发挥市场和无形资产的价值，才能作用于企业和社会生产力，才是真正大发展时机的到来。“尊重人类智慧创新”是指不错失创新主体的创造成果，形成知识产权；“实现无形资产价值”，是研究、尝试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价值在产品、服务等市场中得以发挥作用，并体现其现实价值，实现其社会功用。这是我们的基本理念，所以，我们没有必要拘泥于理论与学科之不同，而应从实用、创新角度探讨以知识产权为资本的运营规律、运营方式——创业板上市就是本书的主要内容。

目前，以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为资产进行资本运营有五种方式，分别是：（1）以知识产权投资入股组建公司，通过生产、出售商品获取收益。现行的《公司法》规定，技术等无形资产最多可占注册资金的70%，给知识产权人创造了较大资本运作的空间。（2）将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即：转让所有权或许可使用权，直接获取利益。在转让、许可这方面，已有许多企业创造了巨大商业价值，并且使知识产权成为市场竞争的有力武器或竞争优势，其发展前景不可限量。（3）将知识产权质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虽然在技术和专利权方面银行兴趣不大，但其对驰名商标则有浓厚兴趣。我国以驰名商标为质押标的进行大额贷款的案例已屡见不鲜。（4）知识产权信托，

知识产权人作为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来管理运营或者转让，由此获取收益并向委托人支付报酬。现阶段，我国尚未建立成熟的知识产权信托业务，国智知识产权尝试了代收知识产权许可费的业务，虽然业务形式上是代权利人收费，但在法律方式上与信托还有差别。(5) 知识产权证券化，企业将知识产权作为证券化资产来发行证券。现在知识产权证券化案例不多，第一个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案例是1998年的大卫·波威案，大卫·波威将其300首歌曲出版权和录制权发行证券，获利资金5500万美元，这一新生事物目前我国尚未发现成功案例。上述知识产权资本化的几种形式中，在现实生活中比较常用的就是转让、许可使用权和出资，而将知识产权股权证券化则是知识产权资本运营的新的发展方向，是本书讨论的主要内容。

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是法律名词，更是企业知识产权运营中的经营称谓。知识产权是无形资产，是具有创造性的，这不同于立法、司法现实的滞后性，因此，我们从创造性、实用性的角度讨论知识产权的资本运营，从法律严谨的角度考虑创业板上市。

本书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创业板基础知识和知识产权问题，主要阐释创业板基础知识和创业板上市的知识产权问题，从知识产权运用的角度深度阐述其特征。第二部分是创业板上市的程序和法律文本，给法律工作者以提示和建议。第三部分是上市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本书得益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冯科大家撰写序言；得益于拥有虎辉、浪奇、鹰金钱等驰名商标的广州轻工集团总经理胡守斌、汉山锁业董事长黄德明、香雪制药总裁王永辉、奥妮总裁陈汝霖等三十六位企业家审阅和题词，在此深表感谢！由于篇幅所限，只选择经典刊载，按姓氏排名为序。对未刊载企业家致歉！感谢你们的支持！

本书得益于多位资本专家的指导，深表感谢！九通资本的蒋彦、顾李锋先生是资本运作年轻的大师，专业功力深厚，运营经验丰富，我们在与其工作交往中受益匪浅。本书也得益于资本专家们精辟的见解。

本书由代月强主编，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是作者多年的探索与追求。

我们有一个快乐工作的团队：

默立律师提供大量的建议，他是可信的朋友，1999年拥有证券律师资格并从事相关业务，是非常专业和敬业的律师。

商标价值和创业板是新课题，由范秋轩完成，其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良好的中文功底，为本书增色许多。

专利部分由高全龙工程师完成，其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认真的工作态度，

体现了专利工程师的成功品质。

法规汇编由余庆浪律师完成，并参与文件模板的文稿审查工作，他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具有发自内心的团队协作精神，这是其成功的基础。

此外，代合强、梁惠在客户服务和要求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充实了我们的思想。

非常感谢黄优、张嘉仪、代微娜、温育琴，他们进行了大量文稿整理和校对工作，同时基于他们的专业素养，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

本书虽酝酿已久，但仓促而就，水平有限，抛砖引玉，相信百炼成钢，请大家共同讨论与探索，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取得经营模式的升级，获得资本的支持，取得更大的成就！

代月强

2010年8月28日

于国智知识产权创建五周年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创业板基础知识和上市中的知识产权问题</b> | 1   |
| 第一节 创业板及其特点                   | 2   |
| 第二节 创业板法律制度概述                 | 3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资本实质                  | 21  |
| 第四节 创业板—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而设的融资渠道      | 23  |
| 第五节 创业板上市中的专利问题               | 36  |
| 第六节 创业板上市中的商标问题               | 45  |
| 第七节 海外创业板简介                   | 48  |
| <b>第二章 创业板上市流程与法律文本</b>       | 71  |
| 第一节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流程                | 72  |
| 第二节 上市法律文书版本                  | 78  |
| <b>第三章 创业板上市中的主要法律问题</b>      | 217 |
| 第一节 创业板上市中的公司治理问题             | 218 |
| 第二节 创业板发行人独立性问题               | 244 |
| 第三节 创业板上市中的环保问题               | 245 |
| 第四节 创业板上市中的税收问题               | 248 |
| 第五节 创业板上市中的职工持股问题             | 285 |
| 第六节 创业板上市中的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 289 |
| 第七节 创业板上市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违法问题     | 298 |
| 第八节 创业板上市中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        | 299 |
| 第九节 创业板上市中的土地问题               | 304 |
| 第十节 创业板上市的会后问题                | 312 |
| <b>附录</b>                     | 317 |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 318 |
|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 325 |
| （三）公司上市状况评估表                  | 329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337 |



# 第一章

## 创业板基础知识和上市中的 知识产权问题



## 第一节 创业板及其特点

何谓创业板？现在已是一个明确的法律概念。根据 2009 年 5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之规定，我国的创业板市场核心是为“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的资本市场类别。它区别于主板市场，主要是指自主创新企业，即以具有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为共同特点的企业为主。其他成长型企业主要是高新科技企业和新型服务业，高新科技企业主要是以创新和拥有专有技术为内容，新型服务业体现于品牌加盟、连锁经营，实际上就是新型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业板是为规模小、盈利能力小但具备高增长性、创新性或高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而设的证券交易市场。

其主要特征有：

### （一）上市门槛低

创业板相对于主板而言首要的特征就是上市门槛低。创业板市场针对的是新型中小企业、高科技企业、新型商业模式、自主创新企业等具有创造性和高增长性的企业，因为这类企业规模小，盈利能力差，财务状况还不能满足主板上市的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企业登录我国创业板基本要求是：（1）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最近一年盈利，且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3）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4）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5）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弥补亏损；（6）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相对于主板的上市要求，创业板的条件明显较低。

### （二）成长性为核心特征

成长性创业板上市企业的核心表现，知识产权是创业板企业的核心内容。创业板市场在选择上市企业时，极为关注企业有无核心竞争力，关注企业的未来成长空间、增长能力，就是成长性，特别是关注知识产权发挥作用的产业化和市场化的价值，反而对历史的业绩要求不是太高。曾有人形象地说，主板市场关注企业的过去，创业板关注的是企业的未来。但对未来的关注体现于对企业知识产权及创新能力的评估，有了品牌、新技术等核心竞争

力，就有了对企业未来的关注要素，就有了创业板的核心特征，也可以说成长性表现，知识产权是核心内容。

### （三）监管体制较为严格

创业板市场关注未来，而未来具有不稳定性，再加上创业板上市企业规模小、经营风险大、上市门槛低等因素，因此，对创业板上市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在信息披露、保荐制度、公司治理、退市机制等方面，规定与审核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

### （四）高风险、高收益并存

新兴的市场和发展空间，竞争对手少，是企业竞争的蓝海，相对利润高，可见，创业板上市极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同时许多创业板初期企业，存在规模小、业务不稳定、高科技技术的稳定性等问题，有时理念、技术非常好，但产业化过程中风险大，导致企业经营的困境。

### （五）以机构投资者为主

创业板市场投资主体主要应是有一定的科技判断、投资判断能力的机构或投资人。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可见，我国创业板市场中特别重视投资者准入制度，要求投资者对创业板的风险有一定的承受能力，客观上形成了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以有经验和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的主体为主的特点。

## 第二节 创业板法律制度概述

2009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该办法于2009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期盼已久的创业板终于来了，中国拉开了创业板精彩的序幕。

中国的创业板具有中国特色，《创业板首发办法》在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法律体系下，在充分借鉴和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主板首发办法》”）的基础上，借鉴海外创业板经验教训的前提下，孕育开创了我国创业板上市制度。创业板有高度规范性和先进性的特征，该《创业板首发办法》共分为六章，分别是“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共有五十八个条文。为了配合我国创业板市场的顺利推出，中国证监会分别以2009年第62

号和第 63 号委员会令修改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形成了创业板的法律、法规体系，本书的第四部分将上述部分法规进行了汇编。

2009 年 5 月 8 日，作为负责具体运行我国创业板市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是《创业板首发办法》的重要配套规则，它充分考虑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创新能力强、成长性突出的特点，在认真借鉴海外创业板市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目前主板特别是中小板监管实践，对创业板市场信息披露、股份限售、保荐机构责任、退市制度等各方面制度的具体运行进行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形成了创业板的运营体系。

创业板是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主要融资渠道，我们将参考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等有关内容，在对比《主板首发办法》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分别以“原则与制度”和“发行条件与其他”两个大的方面，对中国创业板上市制度的主要内容进行介绍。

## 第一部分 原则与制度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优化资本市场结构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在总结我国主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后来者居上，借鉴海外创业板市场经验教训，形成了我国创业板的特色，中国证监会制订了《创业板首发办法》。

设立创业板市场，是落实自主创新国家战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纲要》并多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要举措，在中小板之外建立独立的创业板，有利于推动高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激励创新，鼓励高新科技企业的发展，促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进步，实行更加适应创业企业投融资需求和风险管理要求的制度安排。

## 二、基本原则

创业板定位于为成长型创业企业服务，重点支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高科技类型的企业和新的服务方式，即发展中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针对这类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强、业务模式新、规模较小、业绩不确定性大、经营风险高、可能获大利润等特点，《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应遵循的原则：

一是立足我国实际情况，一方面要借鉴境外市场经验教训，吸引成长型创业企业充分利用创业板市场；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国内诚信法制建设环境、市场约束机制的现状，设计合适的发行监管制度。

二是遵循现有法律规定，适度降低准入门槛。在现有《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框架之内设计有关制度，保持法规的一致性和连续性。适应不同类型创业企业的需求，在整体风险基本可控的前提下，适度降低准入门槛，促进高成长型特别是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创业企业的发展。

三是强调市场化运作，同时突出风险控制。建立投资者风险自担、充分发挥保荐人等中介机构作用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并通过改进发行审核、单独设立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实施网站信息披露等方式，突出创业板市场特色；同时通过加强信息披露，强化市场各方责任，防范市场风险。

## 三、投资者准入制度

在《主板首发办法》中并没有关于投资者准入制度的明确规定。

为了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借鉴境外成熟市场针对不同投资者差异化的市场、产品和服务的通行做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造性地提出投资者准入制度。《创业板首发办法》第7条规定：“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即明确设立了投资者准入制度。

## 四、发行审核委员会

根据《证券法》第22条的规定，我国股票发行实行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出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31号）（以下简称《发审委办法》）。鉴于当时只存在主板市场，《发审委办法》也主要针对主板市场的情况。拟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与主板上市公司相比，一般具有规模小、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业绩不确定性大、经营风险高等特点。为了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审核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发审委办法》进行了相应修改与调整。

1. 设立单独的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创业板主要服务对象是自主创新型企业和其他成长性企业，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拟在创业板上市企业在发行条件、信息披露、持续监管等方面较之主板上市企业存在差异，按照独立审核的要求，需要设立单独的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为此，将原《发审委办法》第2条修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设立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在发审委中设立主板市场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主板发审委）、创业板市场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创业板发审委）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发审委审核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发行申请（以下统称股票发行申请），适用本办法。并购重组委的组成、职责、工作规程等另行规定。”

上述修改，主要考虑在统一的发审委制度之下，根据不同层次市场和不同证券品种的特点设立单独的发审委，体现审核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

2. 适当增加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人数，并加大行业专家委员的比例。创业板发审委委员数量较主板有所增加。主要考虑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较小、数量较多，同时从审核工作出发，将创业板发审委按5组划分，沿承每组7人的惯例。发审委委员组成结构方面，由于拟在创业板上市企业往往具有较新的技术或模式，发审委委员的组成结构在会计、法律等专业人士基础上，适当吸收熟悉行业技术和管理的专家，以体现创业企业审核要求。为此，将原《发审委办法》第6条修改为“发审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中国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主板发审委委员为25名，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20名。创业板发审委委员为35名，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30名。发审委设会议召集人”。

3. 强调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的独立性。创业板审核工作与主板相比具有自身的特点，将原《发审委办法》第7条增加1款，作为第2款，“主板发审委委员、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和并购重组委委员不得相互兼任”。其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创业板发审委较强的独立性，提升专业水准。

充分发挥专家讨论与审议的作用，是控制风险、改进信息披露质量的一项制度建设。按照主板的经验，结合创业板的特点，创业板发审委要加强监督，健全工作规程，将发审委委员名单与上会企业名单公开，对委员实行必要的回避、承诺等制度，以确保形成高效、公正、廉洁的创业板发审委工作机制。

## 五、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保荐制度是为适应我国证券发行核准制的要求，对证券发行上市建立市场约束机制的重要制度安排，自2004年2月实施以来取得了积极成效。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法》第11条规定：“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实施了对保荐人的资格管理，并不断适应市场需要完善保荐制度。2008年10月17日发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保荐办法》共7章83条。《保荐办法》的实施对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利于形成市场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担风险的局面。

根据创业板市场建设总体安排，考虑到创业板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差异，创业板执行现行的保荐制度。为更好地发挥保荐制度的作用，强化市场约束和风险控制，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办法》进行适当修改，一方面加强保荐人对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责任，另一方面，对创业板不适用的个别条款作适当调整。

1. 创业板公司规模小、风险高，通过适当延长持续督导期间以提高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创业板公司持续发展。在《保荐办法》第36条中增加1款，作为第2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这样的规定较之主板，分别延长了1个会计年度。

为了与第2款保持衔接，相应将《保荐办法》第36条第1款修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上市规则》明确规定，对于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公司，在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后，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继续延长持续督导期，直至相关问题解决或风险消除。通过切实发挥保荐机构的监督作用，避免保荐机构不认真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为进一步发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作用，提升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实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跟踪报告制度。在《保荐办法》第36条之后

增加1条,即第37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表独立意见”。

3. 适当调整对保荐代表人的个别监管措施。《保荐办法》中规定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既适用于主板市场,也适用于创业板市场,《创业板首发办法》要求保荐人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出具专项意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保障发行人的质量。但考虑创业板公司处于成长期,业绩波动大较为常见,对《保荐办法》原第72条的规定略作调整,即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规定只适用于主板,不适用于创业板。这是基于创业板企业业绩不稳定的特性作出的调整。

4. 严格监管。《上市规则》指出,对保荐机构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暂不接受该机构或者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文件等处分。

## 六、审核与监管体制

为了明确创业板的股票发行审核及监管体制,加强交易所监管职能,充分发挥一线监管作用,根据《证券法》有关精神,《创业板首发办法》第8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对发行人股票发行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创业板市场的正常运行。该条款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中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两者的分工,在《主板首发办法》中则没有相对应的条款。

## 七、信息披露

在披露形式上,为降低发行成本,实行网站为主的信息披露方式,即要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网站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不要求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摘要,即网站披露全文、报刊公告网址(《创业板首发办法》第44条)。此外,《创业板首发办法》明确规定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说明书前,



发行人及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以广告、说明会等方式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创业板首发办法》第50条）。

深交所《上市规则》在信息披露方面，规定了以下内容：

#### 1. 强化上市首日信息披露监管，防范新股上市首日遭暴炒的风险

在以往监管实践中发现，部分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后，媒体特别是网上论坛等渠道不断出现有关发行人的信息，干扰了投资者的正常判断，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上市首日股价的异常波动。为了防范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被过度炒作风险，创业板从信息披露监管方面进行了强化：

一是要求刊登招股说明书后，发行人应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包括报纸、网站、股票论坛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或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应在上市首日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提示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二是上市首日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将对公司股票实行临时停牌，并要求公司实时发布澄清公告。

#### 2. 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证券法》第115条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纳入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范围，要求交易所要对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实行有效监督。《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股票上市前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等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提高定期报告业绩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相对单一，为了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促进创业板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年度业绩信息，避免业绩信息泄露，规定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快报。

#### 4. 实行临时报告实时披露制度

创业板实行临时报告实时披露制度，上市公司可以在中午休市期间或下午三点三十分后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在公共媒体中传播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相关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等紧急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临时停牌，并在上午开市前或市场交易期间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实行临时报告实时披露制度，有助